

常用税法手册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
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税法手册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
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
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

ISBN 7-80182-031-2

I . 房… II . 中… III . 房产税 - 税法 - 汇编
IV . D92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7023 号

常用税法手册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
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FANGCHANSHUI CHENGZHEN TUDI SHIYONGSHUI CHENGSHI WEIHU
JIANSHESHUI CHELLANG GOUZHISHUI CHECHUAN SHIYONGSHUI
CHECHUAN SHIYONG PAIZHAOSH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625 字数/20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31-2/D·997

全套十册总定价:150.00 元

本册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税，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同时也与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紧密相连。税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法定性，即税种、税目、税率等都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

依法纳税，是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每一个公民的一项重要法律义务。为了方便各级机关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学习税法，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我们选编了这套《常用税法手册》丛书，按照增值税、营业税、进出口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农业税、契税、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税种以及税收征收管理，分别收录了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本丛书的选编工作，得到了国家有关机关的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0月

目 录

一、房 产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
(1986年9月15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 解释和暂行规定	(3)
(1986年9月25日)	
财政部关于对银行、保险系统征免房产税的通知.....	(8)
(1987年3月7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 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9)
(1987年9月19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屋中央空调是否计 入房产原值等问题的批复	(10)
(1987年11月2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 住房暂缓征收房产税的通知	(11)
(1987年12月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 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2)
(1987年12月1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邮电部门所属企业恢复征收房
产税问题的通知** (13)
(1991年2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个人出租房屋征收房产税
问题的批复** (14)
(1993年7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若干房产税业务问题
的批复** (15)
(1993年11月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征免房产税、土地
使用税问题的函** (16)
(2001年6月1日)
- 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以物抵债资
产过户税费问题的通知** (17)
(2001年8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
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19)
(2001年10月22日)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0)
(1988年9月27日)
-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有关财务
处理问题的通知** (23)
(1988年10月18日)
-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4)
(1988年10月24日)

财政部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华机 构的用地不征收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28)
(1988年11月2日)	
国家税务局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 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宗教寺庙’适用范 围的请示”的复函	(29)
(1988年11月18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关于提供土地使用 权属资料问题的通知	(30)
(1988年12月16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经贸仓库免缴土地使用税问 题的复函	(32)
(1988年12月27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 的规定	(33)
(1989年2月2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 问题的规定	(34)
(1989年2月3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征免土地使用 税问题的规定	(35)
(1989年4月6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 公司缴纳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36)
(1989年4月10日)	
国家税务局对《关于请求再次明确电力行业土 地使用税征免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	(37)
(1989年5月21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38)
(1989年8月19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40)
(1989年8月23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42)
(1989年11月10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43)
(1989年11月10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44)
(1989年11月13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三线调整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复函** (45)
(1989年11月29日)
-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46)
(1989年12月21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49)
(1989年12月22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50)
(1990年2月1日)
- 国家税务局关于建材企业的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51)

(1990年7月20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外单位使用铁道部所属单位的 房地缴纳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52)
(1990年7月28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恢复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53)
(1991年1月19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房产管理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 用地在房租调整改革后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 的批复(54)
(1991年3月9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 的通知(55)
(1991年11月1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 储运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56)
(1992年8月17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煤炭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 题的通知(57)
(1992年9月11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油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 题的通知(58)
(1992年10月10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者应征收土地 使用税问题的批复(59)
(1993年3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土地使用金的土地 使用者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60)

- (1998年1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
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61)
(2001年10月22日)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62)
(1985年2月8日)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
暂行条例》执行日期等问题的通知 (64)
(1985年2月15日)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
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65)
(1985年3月22日)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
题的补充规定 (67)
(1985年6月4日)
财政部关于铁道部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案
规定 (68)
(1985年6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通知 (69)
(1985年6月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跨省油田和管道局缴纳城
市维护建设税问题的答复 (70)
(1985年6月25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继
续征收“公用事业附加”的批复 (71)

(1986年4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72)
(1994年3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3)
(1994年8月1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1996年12月27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75)
(2001年7月24日)	

四、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76)
(2000年10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放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紧急通知 (80)
(2000年9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购置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 (81)
(2001年3月1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84)
(2001年3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不服交通部门代征车辆购置税行为行政复议管辖问题的通知 (85)
(2001年3月29日)

五、车船使用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86)
(1986年9月15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89)
(1986年9月25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几个问题的批复** (92)
(1986年11月19日)
- 财政部关于对银行、保险系统征免车船使用税的通知** (93)
(1987年3月7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车船使用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94)
(1987年5月26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港作船”、“工程船”的解释** (95)
(1987年9月14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96)
(1997年5月13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97)
(2000年7月1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2001年车船使用税标**

志有关事项的通知	(100)
(2000年8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01)
(2000年11月24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储备粮管理 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02)
(2001年2月26日)	

六、车船使用牌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103)
(1951年9月13日)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籍人员征免车辆使用牌照 税问题的通知	(107)
(1978年1月10日)	
财政部关于驻华使、领馆公务人员的眷属和 外籍非公务人员自用车辆免征使用牌照 税的通知	(108)
(1980年1月16日)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通讯社等单位及其人员 使用的自行车停止征收车辆使用牌照税 的通知	(109)
(1980年8月21日)	
外交部、财政部关于对外国驻华使、领馆人 员免征地方性捐税的通知	(110)
(1986年7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征	

免车船使用牌照税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 的通知	(111)
(1994年2月15日)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1994年4月2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石油公司 参与煤层气开采所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	(115)
(1996年7月5日)		

七、其他相关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 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7)
(2002年10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省一市”征管改革试点 方案的批复	(119)
(2002年1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1)
(2002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4)
(1998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4)
(1998年12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157)

(200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变更土地登记的若干规定 (162)
(1993 年 2 月 23 日)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170)
(1995 年 3 月 11 日)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181)
(1995 年 12 月 18 日)	
土地登记规则 (187)
(1995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
(1994 年 7 月 5 日)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214)
(1983 年 6 月 4 日)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216)
(1983 年 12 月 17 日)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 (221)
(1994 年 3 月 23 日)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29)
(1995 年 5 月 9 日)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	
暂行办法 (236)
(1999 年 4 月 22 日)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240)
(1999 年 4 月 22 日)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243)
(2001 年 8 月 15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6)
(1999 年 10 月 31 日修订)	

一、房 产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 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至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条 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第五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第七条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